

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

工程勘察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

工程地点：紫阳县城关镇

甲 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甲 方：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： 中基基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：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工程
勘察任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勘察质量，经甲方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 紫阳城关镇

1.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 见任务书

1.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、日期： _____

1.5 工程勘察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 见任务书

1.6 承接方式： _____

1.7 预计勘察工作： ①野外地质调汇；②野外钻探；③野外试验；
④室内土工试验。

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（复印件），以及用地（附红线范围）、施工、勘察许可等批件（复印件）。 21 4 2006

2.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。

2.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。

2.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（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。

2.5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，由乙方收集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肆份。

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集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

4.1.1 本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合同签订后，2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。

4.1.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4.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总价上限为：155000.00 元（大写：拾伍万伍仟元整）（含钻探费、试验费、技术费、管理费、税费等），最终结算按照实际钻探米数420元/米支付费用。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本合同无预付款。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%费用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的三日内付款给乙方。

第五条 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，若因上述资料、图纸不可靠、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甲方承担民事责任。

5.1.3 甲方应及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落实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、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）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5.1.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害、有毒等危险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，并承担费用。

5.1.5 工程勘察前，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，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，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，应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，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。

5.1.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

5.1.7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，并承担费用；如不能提供时，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/ 元。

5.1.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、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甲方应支付停、窝工费（计算方法见 6.1）；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（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）时，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 / 元计算加班费。

5.1.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责法律责任，勘察有权索赔。

5.1.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，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，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；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

金，赔偿金由甲方、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%。

5.2.3 在工程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，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5.2.4 勘察过程中，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5.2.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，甲方除应付乙方停、窝工费（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），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，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。

6.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 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包干费 50% 的勘察费计 / 元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 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 的勘察费。

6.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
6.6 本合同签定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 / _____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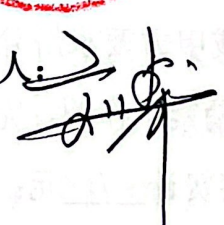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甲方、乙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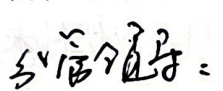
甲

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经办人：

乙 方：



法人或委托人：

地 址：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7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贵阳珠江路支行

账 号：52050150410000000737

电 话：0851-85867621

日 期：

